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 12 月 9 日-2027 年 12 月 8 日）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章孝棠（独立董事）

委 员：李 建（独立董事）、周 颖（独立董事）、李苏粤、何晓蕾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分别是：

1、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或“上会”）及相关人员专题沟通会，会议听取了上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的报告提出相关要求。

2、2024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选聘遴选后，综合打分并确定中标结果》，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众华”）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尽快拟定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减值损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4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审沟通(财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审沟通(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审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交换了意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按时保质完成 2023 年度年审工作。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上会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工作，并参与了评标工作。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